

## 書面質詢

連續兩年的超強颱風對本澳造成嚴重破壞，社會付出了沉重的代價，提升公眾應急意識、完善警報系統、做好疏散撤離計劃固然需要；在民防工作上，無可否認當局尤其前線人員確實有積極提升應對和避險能力，在風季前亦有擬定預案及進行演練，但這些畢竟是被動應對措施。今年颱風季節即將來臨，公眾最為關注的是防災基建工程項目能否有明確的興建進展和完成目標。

2018年4月，政府公布防災減災十項重點工作，然而報告發表一年，防災基建項目的建設進展並不理想。目前，除了已籌備多年、剛開展的內港兩水泵房及兩水涵箱渠建造工程預計於2021年完工，其餘僅有一些短期措施有明確的工期及完工時間，而重要的擋潮閘、司打口蓄洪池、加高河堤等防洪排澇設施工程基本處於初步設計、研究階段，甚至連本階段工作的完成時間都無法明確交代，更加完全沒有落成時間表。

最大的問題是，防災基建工程項目眾多、興建時間長、涉及不同政府部門，必須設定有效的統籌和協調機制，以控制和監管工程進度、質量，減少無謂的拖延，尤其要避免因部門間各自為政、協作不足而導致工程進度又或設計和興建時出現問題，但政府目前還是按現有既定機制行事，溝通協調或工程間銜接都會容易出現問題。立法會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去年十二月中已要求政府清晰統籌工程機制，並應向議會甚至公眾提供有關防災基建工程的整體藍圖、工程數量及項目內容、目前進度以及本階段工作預計完成時間等基本資訊；但相隔數月有關工作仍是原地踏步。

基於過往澳門涉及跨部門協作的項目，往往因欠缺統籌或溝通不足而拖慢進程、問題多多。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行政當局何時能明確落實統籌人或部門，牽頭協調所有防洪排澇基建工程的設計和興建，透過明晰的權責要求和統籌機制推動工程及早興建？

二、政府能否公佈完整的防災基建工程規劃藍圖，以及不同階段的工作落實及完成時間表？有關資訊會否設立定期發佈機制？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靜儀

2019年4月18日